

家長會組織辦法

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家長會會議決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更名確定，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

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第五屆第一次家長會議決議通過修正

民國 102 年 3 月 17 日家長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內容

第一章、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家長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促進家長與中心雙向溝通及增進工作人員、家長間之情誼聯繫，互助合作、共同研究發展開拓智障者福利，以提昇教養品質，維護服務對象權益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真善美啟能發展中心內(中壢市龍川九街 18 號，電話：456-1455)。

第二章、組織及職權

第四條 凡服務對象家長或監護人均為當然會員。

第五條 家長會每年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時間、地點另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設家長委員會，由會員推選委員五人組成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為義務職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活動組長

- 一、規劃執行各項戶外親子活動及專題講座。
- 二、協助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及義賣。

第八條 本會設置會計兼文書組長

- 一、家長會費收支明細管理。
- 二、協助辦理各項戶外親子聯誼活動及專題講座。
- 三、協助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及義賣。
- 四、各項活動文宣及會議記錄製作。

第九條 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。
- 二、召集會員大會。
- 三、執行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。
- 四、參加定期之家長委員會會議（每半年一次）。

第十條 委員會設置會長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其職掌對內主持會議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及執行委員會議決案。

第三章、權利及義務

第十一條 凡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：

- 一、享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之權利。
- 二、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互助之權益。

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應負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辦法及決議案。

- 二、出席家長會或參與各項活動。
- 三、繳納家長會費。

第四章、經費

第十三條 會費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家長會每年會費，其金額由家長委員會議定之。
- 二、各界熱心人士之捐贈。
- 三、會費之孳息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捐款及代收款。

第十四條 會費之應用如下：

- 一、舉辦有關家長會活動事項。
- 二、服務對象團體保險、意外保險、緊急救醫車資、假日照顧加班費、接受社區有薪工作交通費、醫療及住院看護費用。
- 三、非應由中心支付之消耗品及維護費用。
- 四、補助家庭經濟困難服務對象之上列各款費用支出。

第五章、附則

第十五條 家長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有關本會相關事務得由家長委員會先行議決後決行，再送請會員大會追認知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家長會員大會決議通過，並提報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